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林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暨應給付無權占用期間所受不當利益等。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22,400元(計算式：1,352 m<sup>2</sup>\*1,200元/m<sup>2</sup>=1,622,4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(其餘請求給付相當租金利益部分，不另徵收裁判費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